**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

**第1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6次招考)**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4）。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 107 年8月1日前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一）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13)(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各款

資格之一者：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3、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二)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13)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一)（二）應考者，於甄選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

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

同者免附）。

2.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

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

業證書。

3.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

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

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

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5.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

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

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備註 |
| 代理育嬰留職停薪  進用教保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 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107年8月31日止。 3. 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聘期：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六、報名費：免繳。

七、報名時間：

(一)第1次招考：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

(二)第2次招考：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三)第3次招考：1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

(四)第4次招考：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五)第5次招考：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止

(六)第6次招考：107年7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八、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花蓮市中原路531號、電話：03-8333547#118）。

九、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繳驗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四）報名表。

　（五）簡要自傳（附件1）。

　（六）委託書（附件2）（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附件3）。

　（八）切結同意書(附件4) 。

　（九）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無須本校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107年7月10日（星期二）

第2次招考：107年7月12日（星期四）

第3次招考：107年7月17日（星期二）

第4次招考：107年7月19日（星期四）

第5次招考：107年7月24日（星期二）

第6次招考：107年7月26日（星期四）

請於是日13時3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考試開始後，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十二、甄選方式：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

參加考試。

（二）試教時無學生，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代理育嬰留職停薪進用教保員 | 一、試教50%： （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儀態佔20％）  1.每人試教13~15分鐘  2.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3.請準備該單元教學簡案1式3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  二、口試50%： （教育專業知識40％、學科專門知識40％、儀表態度表達  能力佔20％）   1. 每人大約5~10分鐘。 2. 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   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

（三）時間：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甄試說明 | 備註 |
| 13：30　～　13：40 | 報到 |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13：40　～　13：50 | 甄試說明 |  |
| 14：00　～　應試完成 | 試教、口試交叉分組進行 | 應考人於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一到，於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放榜公告：

（一）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晚間8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yps.hlc.edu.tw）及本校公告欄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 8時至10時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及最近刑事紀錄證明各1份；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

**第1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1次公告第 次招考)**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號碼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 類 別 |  | | | | | 證 號 |  | | |
| 學歷 |  | | | | | |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主修： 輔系：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經歷 | 校名或機構 | | | | |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繳驗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報名表  □簡要自傳  □委託書  □切結書  □甄試證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 | | | | 報名者  簽 章 | |  | |
| 資 格  審 查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初審：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複審：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A4先影印好）。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 6.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

附件1

**第1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
| 工作資歷： |
|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
| 教學理念： |
|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附件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1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

**第1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進用教保員**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07年8月1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

**第1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進用教保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1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進用教保員甄選  【 甄 試 證 】 |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二、時間：107年7月 日13時30分  三、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四、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六、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甄試人姓名 / 相片** | |
|  | 自貼最近三個  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